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3號

再審原告 林秀英

再審被告 張利益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伍萬零陸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黃珮如

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